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其中載列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修訂《章程細則》	1,046,605,612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984,56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